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永呈

選任辯護人 楊若谷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任永呈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任永呈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暱稱「米斯特李」、「X ee」、「霆鋒謝」之人等人所組成具牟利性之詐騙集團，在詐騙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到各地以「假投資公司收據」跟遭「假投資」詐騙民眾當面收取詐騙款項，其與詐騙集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與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詐欺集團機房不詳身分成員先於113年5月25日，以LINE暱稱「楊佳琪」將趙光禾加入好友，自稱為投資助理，向趙光禾佯稱：可下載「宏利投資客服」APP投資股票云云，致趙光禾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0日10時27分，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面交款項。任永呈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事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宏利投資管理」姓名「林志源」之識別證及宏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下稱宏利公司）現金收款單，嗣到上開地點，向趙光禾出示上揭識別證，及交付上揭偽造之現金收款單與趙光禾收執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宏利公司及趙光禾，任永呈並收受趙光禾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再依詐欺集成員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任永呈因而獲得面交金額2%即2萬元之報酬。

（二）詐欺集團機房不詳身分成員先於113年7月間，在LINE刊登不實之投資訊息，陳麗秋在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陳莉敏資訊助理」，「陳莉敏資訊助理」向陳麗秋發送假投資訊息，並稱簽立合約書才能操作投資，陳麗秋信以為真，於113年7月10日15時30分許，依指示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員林青山門市」簽立合約書，任永呈依照詐騙集團不詳身分成員指示，事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宏利公司保密協議書、保密合約書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冒稱係宏利公司外務人員，前往「全家超商員林青山門市」，向陳麗秋出示偽造之「宏利投資管理」姓名「林志源」識別證以行使，而與陳麗秋簽立偽造之宏利公司保密協議書、保密合約書及商業操作合約書，讓陳麗秋誤信任永呈係宏利公司外務人員，有權代表宏利公司簽立投資合約文件進行投資操作，足生損害於宏利公司及陳麗秋，惟陳麗秋未交付款項而未遂。

（三）詐欺集團機房不詳身分成員先於113年6月間，在臉書以刊登不實之投資訊息，簡微臻在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宏利投資客服」，並下載「宏利投資」APP，向簡微臻佯稱以面交現金方式進行投資，簡微臻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1日11時30分，依「宏利投資客服」指示攜帶20萬元現金到南投縣○○市○○○路00號「7-11超商南投龍辰門市」交付「投資款項」，任永呈依照詐騙集團不詳身分上游成員指示，事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宏利公司現金收款單、保密協議書、保密合約書及商業操作合約

書，冒稱係宏利公司經辦人員「林志源」，前往「7-11超商南投龍辰門市」，向簡微臻出示偽造之「宏利投資管理」姓名為「林志源」識別證以行使，而與簡微臻簽立偽造之宏利公司保密協議書及商業操作合約書，讓簡微臻誤信任永呈係宏利公司經辦人員，有權代表宏利公司簽立投資合約文件進行投資操作，足生損害於宏利公司及簡微臻，任永呈並向簡微臻收取20萬元，嗣隨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收取之詐騙贓款20萬元，搭計程車帶到臺中市某不詳地點，交付給詐騙集團身分不詳收水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二、嗣警方接獲線報於113年7月11日14時10分，在臺灣高鐵彰化站攔查任永呈，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三、案經趙光禾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任永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二、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與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趙光禾於警詢中之指述。

（三）被害人陳麗秋、簡微臻於警詢中之指述。

（四）趙光禾、陳麗秋、簡微臻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五）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113年7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六）宏利公司現金收款單(趙光禾、簡微臻)。

（七）宏利公司與簡微臻之保密協議書、商業操作合約書。

（八）宏利公司與陳麗秋之保密協議書、保密合約書、商業操作

01 合約書。

02 (九) 被告與暱稱「L」、「米斯特李」、「霆鋒謝」、「X e  
03 e」、「櫻遙」等人之聊天紀錄擷圖。

04 (十) 趙光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陳報單、  
0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宏利公司保  
06 密協議書(影本)、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趙光禾之  
07 聯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趙光禾與詐欺集團成員對  
08 話紀錄擷圖。

09 (十一) 被害人陳麗秋113年7月10日蒐證照片及與詐欺集團成員  
10 對話紀錄擷圖。

11 (十二) 簡微臻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  
12 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宏利投  
13 資APP畫面擷圖。

14 (十三) 田中派出所受110報案紀錄單、公務電話紀錄表。

###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 比較新舊法部分：

1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0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2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3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24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  
25 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  
26 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  
27 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  
28 旨參照)。

#### 29 2. 洗錢犯行部分：

30 (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共31條條文，同  
31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 復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查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括：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已繳回犯罪所得)，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最為嚴格，故適用現行法後，被告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於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認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行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行間，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行間，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1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第3條、第6條之1  
02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  
04 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所為  
05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  
06 諱，本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然因法律適用關係，被告應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  
08 是就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  
09 將併予審酌。
- 10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  
1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12 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14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15 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就犯罪事實一（一）所  
16 獲報酬部分，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2萬元等情，有本院自  
17 行收納款項收據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至犯  
18 罪事實一（二）、（三）部分並未獲報酬，是就犯罪事實  
19 一（一）、（二）、（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爰均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1 3. 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5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26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就犯罪事實一（一）  
27 已繳回犯罪所得，犯罪事實一（二）、（三）未獲報酬，  
28 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  
29 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30 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31 4. 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

01 施，惟被害人陳麗秋尚未交付款項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  
0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3 5.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  
05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06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07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08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最高法院判例所稱有特  
09 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  
10 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被告之辯  
11 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查就被告於本案  
12 中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等收取款項等情狀全盤觀  
13 察，並無宣告法定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均無依刑法第59  
14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  
17 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  
18 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  
19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  
20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告訴人  
21 施詐，其再負責前往收取詐欺贓款，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  
22 犯罪分工為擔任車手之角色，另其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23 坦承參與犯罪組織、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並與告訴人  
24 趙光禾調解成立但尚未履行完畢（見本院卷第137頁調解  
25 筆錄）；暨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  
26 汽車包膜工作，月收入約2萬8000元，未婚，與家人同住  
27 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  
28 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29 （八）被告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  
30 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  
31 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

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 四、沒收部分：

##### （一）修法後沒收規定：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3. 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1 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  
03 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4 正為『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  
05 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  
06 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  
07 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  
08 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  
09 目的。

- 10 4. 未按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11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12 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8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  
14 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2第  
15 2項之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

16 （二）經查：

- 17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就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  
18 為2萬元，並已繳交扣案，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件在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沒收。
- 21 2. 本案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物，係供本案詐欺  
22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3 之規定沒收；另該現金收款單、保密合約書、操作合約書  
24 上固有偽造之「宏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林志源」之  
25 印文及簽名，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收  
26 據、保密協議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  
27 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 28 3. 未扣案之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所使用的  
29 iPhone 15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為被告於審理中供  
30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0頁）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01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4. 至未扣案之林志源印章1個，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04 物，然審酌該印章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  
05 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  
06 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5. 本案被告雖向告訴人趙光禾收取現金100萬元、向被害人  
08 簡微臻收取現金20萬元，惟被告業均已將該款項全部轉交  
09 與本案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之成員等情，業如前述，是此  
10 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取款、轉交等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罪  
11 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  
12 詐欺贓款自屬洗錢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  
13 或朋分告訴人所交付之上開款項，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  
14 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依修  
15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16 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退併辦部分：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017號移送併  
19 辦部分，因本案已於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檢察官係  
20 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21日始移送本院併案審  
21 理，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8日彰檢曉黃1  
22 13偵15017字第1139052691號函上蓋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憑，  
23 則該移送併辦部分屬本院未及審酌之範圍，自無從併予審  
24 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處理。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吳育嫻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
|---------------------|----------|--------------------------------------------------------------------------------------------------------|
| 1<br>【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 犯罪事實一（一） | 任永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未扣案之iPhone 15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br>【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 犯罪事實一（二） | 任永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5、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iPhone 15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br>【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 犯罪事實一（三） | 任永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7、8、9、10所示之物沒收。                                                  |

附表二：

| 編號 | 名稱 |
|----|----|
|----|----|

|    |                                          |
|----|------------------------------------------|
| 1  | iPhone 7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
| 2  | 工作識別證（宏利投資管理，姓名林志源，外務部專員）1張              |
| 3  | 現金收款單（113年7月10日100萬趙光禾）1張                |
| 4  | 保密協議書（113年7月10日陳麗秋）1張                    |
| 5  | 保密合約書（陳麗秋）1份                             |
| 6  | 商業操作合約書（陳麗秋）1份                           |
| 7  | 現金收款單（113年7月11日20萬簡微臻）1張                 |
| 8  | 保密協議書（113年7月11日） 1張                      |
| 9  | 保密合約書（簡微臻）1份                             |
| 10 | 商業操作合約書（簡微臻）1份                           |